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附件三修正規定

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師設計簽證表

申請人 (起造人)				
建造執照	發照機關		核照日期及文號	
設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設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帷幕設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置場址	地 址			
	地 號		使用分區及 用地類別	
設置規模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瓩)		模 組 數 量	總裝置容量(瓩)
	平 面 圖	(須標明建築物與周圍道路動線連繫關係)		
	立 面 圖			
	發電設備剖面圖			
	結構大樣圖			
	施作細部圖			
	其他相關圖式	如：結構尺寸		
	總 計	張/份		
簽證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證日期	1. 本案設置圖說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依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3. 本案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圖說皆符合「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三條各項規定，經本建築師簽證無誤，特此證。			
		建築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 證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業圖戳